

长春租房合同范本（最新）整理版

甲方(出租方)_____ 身份证 号码: _____

乙方(承租方)_____ 身份证号码: _____

出租之房屋(店面)座落于____市____区_____.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。室内设备包括_____. 甲、乙双方就上述房屋(店面)友好协商, 达成下列条款, 以资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租赁用途为_____之用, 不得擅自另作他用。

二、租赁期限: 暂定_____年,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, 每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整。(_____元)

三、付款方式: 乙方每____应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_____元整, 每次租金必须提前____天内交清。

四、合同签订之日, 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押金, 待不租或期满费用算清后, 甲方应将押金无息退还乙方。

五、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, 如有拖欠押金, 甲方每天按租金拖欠部分的2%加收滞纳金, 并有权追回乙方所欠的租金和提前 解除合同 收回房屋。

六、租赁期间, 双方均不得借故解除合同, 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, 必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, 经对方同意, 解除合同归还房屋, 并赔偿违约金壹个月。如遇不可抗拒原因(如天灾、政府政策变化等)不在此例。

七、乙方要遵守____的暂住条例, 不得利用该房屋之便进行非法活动, 否则乙方要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, 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。

八、租赁期间内, 乙方如中途让给他人转住(用), 需经甲方同意, 不得私自转租。

九、租赁期间, 乙方应负责交付: 水、 电费 电话费 卫生费 管理服务费。

十、租赁期间, 乙方应爱惜室内一切设备, 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, 应负责恢复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原状, 无法恢复的应酌情赔偿。

十一、 租赁期满, 乙方应按时将房屋归还甲方, 如乙方需续租, 须提前半个月与甲方协商, 在同等条件下,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。租赁期满后, 乙方退出时, 若有家具杂物等布置不搬者, 甲方将视其为废弃物, 任由甲方处理, 乙方不得有异议。

十二、 合同签订之日的电表底数为____，水表底数为____，煤气表底数为_____.

十三、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另拟定补充协议。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送工商壹份，叁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加： _____

甲方(签名/盖章)：

乙方(签名/盖章)：

签约日期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